

#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做好2026年度春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2026年度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以及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范围的家庭（包括省外山东籍学生）。其中，对2022年以来动态调整时已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且正常在校接受当前学段教育的学生家庭，补助资金应发至该学生中职或高职学段毕业。

### 二、补助标准

2026年度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已下达，按照每人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于6月底前足额发放到位。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统筹解决，如有结余可统筹用于常态化帮扶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实施工作，扎实做好项目录入、摸底调查、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补助发放等。

参考2025年秋季雨露计划学生比对名单和摸底情况，进一步核实完善，对省内院校的学生重点核查信息准确性，对省外院校的学生重点摸清学籍信息、在校就读情况等，确保应补尽补，不漏一人。雨露计划项目入库、立项、实施、报账及受益户关联等情况要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请各市将分县区2025年秋季和2026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人次和金额等情况于6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处（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李倩 0531-51789322

电子邮箱：bfc@shandong.cn

